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投资小组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具体程序为：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公司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公司就协议、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对外进行洽谈，并上报战略投资小组；

(四)由投资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投资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